內政部 函

地址:100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承辦人:吳彥鋒

電話:(02)2356-6085

電子郵件: moi1492@moi.gov. tw

傳真:(02)2356-6315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1年08月28日 發文字號:台內地字第101028839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

主旨:為配合土地徵收條例與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公布施行, 部分函釋內容與修正後之規定不符,應停止適用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配合停止適用之本部函釋文號如次:
 - (一)內政部90年5月18日台內地字第9072972號函。
 - (二)內政部90年12月28日台內地字第9074353號函。
 - (三)內政部91年11月15日台內地字第0910013688號函。
 - (四)內政部89年4月12日台內地字第8905775號函。
 - (五)內政部89年4月14日台內地字第8905889號函。
 - (六)內政部89年5月9日台內地字第8906697號函。
 - (七)內政部89年9月5日台內地字第8912272號函。
 - (八)內政部90年5月23日台內地字第9008156號函。
 - (九)內政部90年6月20日台內地字第9009244號函。
 - (十)內政部91年1月28日台內地字第0900017897號函。
 - (十一)內政部96年8月23日台內地字第0960131655號函。
 - (十二)內政部89年8月1日台內地字第8908935號函。







(十三)內政部100年7月20日台內地字第1000132057號函。

二、除說明一第(十三)關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日期距申請徵收 已逾五年者應舉行公聽會之函釋係配合土地徵收條例施行 細則發布自即日起停止適用外,其餘函釋配合土地徵收條 例第三十條市價補償施行於一百零一年九月一日停止適用

正本: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國防部

、教育部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、本部營建署

副本:本部地政司【地用科】 1800年-0828以 交 10:24:58章



是

